

# 清河县公安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清公提案字〔2026〕3号

## 清河县公安局 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第107号提案的答复

张远亮委员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护航学生健康成长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是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石。习近平总书记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，为我们做好校园安全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。结合我县



实际，立足公安职能职责，对照政协提案内容，就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体系建设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**一、织密治安防控网络，强化源头风险预警。**一是优化护学岗勤务模式。将全县中小学、幼儿园全部纳入重点巡防区域，上下学高峰时段落实“一校一警”定点值守，提高见警率、管事率，及时制止寻衅滋事、敲诈勒索等行为。二是升级技防物防建设。推动在校园门口、楼道、卫生间等重点区域及周边偏僻路段加装高清监控、一键报警装置，实现与公安指挥中心联网，确保突发安全事件快速响应、精准处置。三是探索建立风险信息共享机制。联合教育、卫健等部门，搭建校园安全信息共享平台，将学生心理预警、矛盾纠纷、欺凌线索等数据纳入动态管理，实现公安与学校、社区的风险互通、提前干预。

**二、规范欺凌处置流程，健全综合治理闭环。**一是完善分级处置标准。明确“情节轻微（批评教育+家校共管）、情节较重（治安处罚+训诫）、情节严重（立案侦查+司法救助）”的处置边界，规范执法程序，避免处置过度或缺位。二是建立快速出警取证机制。在重点学校设立“校园警务联络点”，明确社区民警为校园安全联络员，接到欺凌报警后15分钟内到场，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固定现场、伤情、证人证言等证据，为后续处置提供支撑。三是落实跟踪帮扶与隐私保护。对涉欺凌案件的双方学生及家庭，由社区民警联合学校、妇联、社工建立“一人一档”，定期回访



开展心理疏导、行为矫正；对受害学生严格执行隐私保护，询问时必须通知监护人到场，避免二次伤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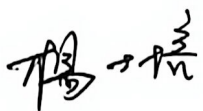
**三、深化部门联合执法，净化校园周边环境。**一是常态化开展联合整治。联合文旅、市场监管、城管等部门，每季度开展校园周边治安环境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向未成年人售卖烟酒、管制器具及涉黄涉赌涉毒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清理整顿网吧、游戏厅、酒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。二是强化交通秩序管控。联合交通部门优化校园周边交通组织，增设护学标识、减速带和临时停靠区，整治乱停乱放、超速行驶等问题，在上下学高峰时段部署警力疏导交通，防范交通事故发生。三是健全长效监管机制。建立校园周边场所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对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经营主体依法从严处罚并公示，推动形成常态化监管、动态化清零的治理格局。

**四、强化法治宣传教育，提升安全自护能力。**一是做实法治副校长履职。将“反欺凌、反暴力、防性侵、防诈骗”纳入法治副校长核心授课内容，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专题法治课，通过案例解析、情景模拟等形式，提升学生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二是开展分层分类培训。对学校教职工、安保人员开展“欺凌识别、现场处置、证据固定”专项培训，提升一线人员早发现、早干预能力；面向家长普及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及求助渠道，引导家庭履行监护责任。三是拓展宣传载体。依托公安新媒体、校园



广播、宣传栏等平台，发布反欺凌、交通安全、心理疏导等科普内容，营造“人人懂安全、人人护安全”的校园氛围。



领导签发： 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玉凤 13903290978

